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为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增加阶段性担保，有利于确保双方共同利益，激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